

威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实现公益目标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威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威海市网格化治理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威海市新威路1号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8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威海市委政法委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：威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、协调和指导辖区网格化治理和综治中心建设有关工作，保障和促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组织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；组织对社会治安形势进行研判分析；协调指导全市网格化治理工作；指导县镇两级综治中心（网格化治理中心）规范化建设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威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

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制定、修改章程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审定年度收支预期及决算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上级部门任命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上级部门任命。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；组织实施（决策机构）的决议；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搞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十三条 根据《关于设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批

复》(威编[2019]50号)文件规定,本单位为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,正科级规格,事业编制8名,配备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,主要职责是:负责对社会综合治理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;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,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;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,协调跨地区的矛盾纠纷;协调、指导、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;对区市、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、检查,开展综治工作(平安建设)考核评价;掌握区市、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,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、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;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,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0〕73号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。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(四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

核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0 月 14 日威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威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高金波

举办单位（章）：



2019年10月14日